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1)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94.3%權益 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3%），代價為409,288,40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3%），代價為409,288,404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BALLANTINE Alistair Nigel Stuart（作為賣方之一）
- (3) OTREMBA Francis Martin（作為賣方之一）

- (4) SCRIVEN Nicholas Edward (作為賣方之一)
- (5) Bio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作為賣方之一)
- (6) Healthy Treasure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作為賣方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賣方及 (如適用) 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為409,288,404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3%。

代價

代價為409,288,404港元, 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初步按金 (46,000,000港元) 已於該協議簽訂後支付予賣方; 及
- (b) 代價餘額 (即363,288,404港元) 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本集團有意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即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00,000港元（經審核）增長近兩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5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常化經營溢利約36,16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ii)目標公司之商業潛力。

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所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存在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轉讓的限制；
- (b) 概無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提出或威脅提出待決訴訟或法律程序，命令或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轉讓；
- (c) 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原因而就此放棄投票之股東）已批准待售股份轉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d) 賣方從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完成該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e) 本公司並無嚴重且不可補救地違反其於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及契諾；
- (f) 本公司在該協議項下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已作出重大保留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在該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該協議之其他條文遭本公司違反；

- (g) 本公司從賣方接獲賣方完成該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h) 賣方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可能要求之一切豁免及同意；
- (i) 賣方並無嚴重且不可補救地違反其於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及契諾；
- (j) 自該協議簽訂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及
- (k) 賣方各別在該協議項下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已作出重大保留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各別在該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該協議之其他條文遭任何賣方違反。

上文(a)至(c)項條件不得由賣方及本公司豁免。在合法情況下，賣方可豁免上文(d)至(f)項任何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上文(g)至(k)項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該協議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若干有關退還按金、保密及若干雜項事宜之條文除外），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該協議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如有）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該協議訂約各方豁免或達成全部條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可提名一名人士於完成時承接及購買待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假設賣方向本公司全數出售待售股份，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未能完成

- (a) 倘任何賣方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因(i)未能達成(a)至(c)項條件；及／或(ii)本公司未能達成或履行(d)至(f)項任何條件而導致者除外），則有關賣方應於其未能完成出售待售股份起計三個營業日內，(i)退還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ii)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該協議將告終止（就本公司與有關賣方之間而言），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b)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因(i)未能達成(a)至(c)項條件；及／或(ii)賣方未能達成或履行(g)至(k)項任何條件而導致者除外），則有關賣方有權保留向其支付之按金（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而該協議將告終止（就本公司與有關賣方之間而言），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c) 在下文(d)及(e)分段所載之安排規限下，倘因任何賣方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履行(g)至(k)項任何條件而導致本公司未能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則有關賣方應於本公司未能完成購買待售股份起計三個營業日內，(i)退還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ii)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該協議將告終止（就本公司與有關賣方之間而言），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d) 儘管該協議有任何相悖內容，倘於完成時將會準備並願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之賣方（「無違約賣方」）所出售之待售股份總數少於510股目標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完成與無違約賣方買賣待售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不完成與任何無違約賣方買賣待售股份，則各名無違約賣方應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其後，該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本公司或無違約賣方概不得直接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未能及／或拒絕完成與本公司買賣待售股份（因本公司違約除外）之各賣方（無違約賣方除外），應於其未能完成出售待售股份起計三個營業日內，(i)退還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ii)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e)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並承諾，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該協議簽立後21天內，由（其中包括）各賣方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以及若干僱傭及管理服務協議。倘終止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簽立終止協議，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據此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在此情況下，各賣方應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其已獲本公司支付之按金。此外，就未能及／或拒絕簽立終止協議之各賣方而言，除退還按金外，其應按上文(a)分段所述向本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該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根據該協議，BALLANTINE Alistair Nigel Stuart、OTREMBA Francis Martin及SCRIVEN Nicholas Edward各自同意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於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准許之情況下：
- (i) 於執業範圍內從事與目標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醫務執業範疇構成競爭之醫療項目，然而，上述人士經由任何政府或私人醫院、大學、政府機構或組織或任何非牟利組織直接僱用而行醫，則不應被視為與目標公司之任何醫務執業範疇構成競爭；或
 - (ii) 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與目標公司在香港提供之企業保健計劃管理業務及相關服務相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不論以受託人、主事人、代理人、股東、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身份）參與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嘗試招攬或取得已成為目標公司顧客之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惠顧。

- (b)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倘該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由該協議日期起至緊隨該協議終止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僱用、招攬、慫恿或嘗試僱用或招攬或慫恿於該協議日期時屬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離開目標公司；或
 - (ii) 招攬、企圖招攬、協助他人招攬已成為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顧客之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已與其有業務關係之顧客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基礎及專科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醫療服務），及為保險公司客戶或企業僱員提供之全面醫療計劃管理、後勤及相關醫療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約為264,558,000港元（經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293,508,000港元（未經審核）。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00,000港元（經審核）增長近兩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508,000港元（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常化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8,78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6,16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7,429,000港元及10,954,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醫療健康產業；(ii)提供醫療服務及相關醫療管理服務；及(iii)投資及買賣物業與證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及相關之其他醫療服務。本集團擁有之診所網絡為大眾提供基礎及專科醫療診治、牙科及化驗檢測服務。目標公司一方面既直接提供醫療服務，另一方面亦是一家備受推崇之第三方醫療計劃管理服務營運企業，於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於多方面存在許多可能之協同效益：一方面，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可以進行眾多客戶轉介，為病人提供更有效率、更全面之綜合醫療護理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得以擴充其醫療診所網絡，並反過來可以提升目標公司之服務網絡及範圍。因此，收購事項不僅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能為雙方帶來協同利益。此外，本集團相信，市場上同時具備財政實力及管理能力之少數醫療服務營運機構，將可乘着香港人口日益老化及即將來臨之醫療改革之大潮流，從中得益，並在市場上早着先機。如上述所言，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發展良機，於醫療行業上作出明智投資，而收購事項不僅能為雙方締造協同效益，策略上同時能使本集團於私人醫療市場上進佔更具競爭力之位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該協議訂約各方豁免或達成全部條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落實完成之日
「條件」	指	完成前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載於上文「該協議」一節「條件」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09,288,404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正常化經營溢利」	指	除稅及管理費及醫生股東紅利前之經營溢利
「執業範圍」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提供醫療服務之任何診所之一公里以內範圍，惟不包括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合約，以向由目標公司轉介之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之任何診所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94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 Vio &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ALLANTINE Alistair Nigel Stuart、OTREMBA Francis Martin、SCRIVEN Nicholas Edward、Bio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Healthy Treasure Trading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聯席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